

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工作內涵

等別	工作內容
三等考試	本項考試錄取人員，由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訓練 1 年，成績及格者，分發該局及所屬各機關（含山地、離島等偏遠地區）服務，從事反制敵諜滲透、檢肅貪污、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犯罪以及查緝毒品等國家調查官工作，無分男女性別、報考組別或從事之調查工作類型，必須服從命令，接受任務指派。該局鼓勵調查人員接受各項職務歷練，以豐厚完整調查工作資歷，故原則上新進調查人員須接受外勤第一線工作歷練，將自身專業運用於調查工作上，其中資訊科學、電子科學、醫學/化學鑑識、營繕工程組及調查工作組選試特殊語文之錄取人員，於外勤歷練後，應配合該局業務需要調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，部分錄取人員可能於結業分發後直接派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。 一、外勤主要工作項目如下(依任務需求調配)： (一)案件調查工作：包括前期蒐證、案件執行之規劃、詢問、搜索、跟監、守候、拘提、逮捕、借提、還押、通訊監察、調查書類製作及協助公訴蒞庭等調查蒐證作為。 (二)據點工作：全盤掌握所分配轄區之狀況，進行有關國家安全、貪污瀆職、賄選查察、毒品防制、經濟犯罪等情報資料之蒐集及案件線索之發掘。 二、外勤調查工作情境如下： (一)兼具團隊及單兵作戰特質：案件執行時須賴團隊分工，據點工作則須獨立進駐轄區情蒐，與各類人士交往、建立關係。 (二)具危險性與耗費體能：例如在深夜或凌晨、在山區或海邊，進行跟監、守候、拘提、逮捕等各項隱密性偵查作為。 (三)出勤機動性高，須 24 小時待命。 (四)值勤時間長：執行案件或據點掌握轄區狀況時，均須一氣呵成，故任務常自凌晨至午夜。 ※錄取人員必須具備良好體能及毅力，始能通過嚴格訓練課程(除專業課程外還包括折返跑、3000 公尺跑步、單槓、伏地挺身、仰臥起坐及山訓等體能訓練)，以勝任日後調查工作，請應考人於報考前，慎重考慮，及早準備。 ※進一步瞭解相關工作內容請參閱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，網址：http://www.mjib.gov.tw/，「調查人員特考」→「特考資訊」→「工作內容 Q&A」